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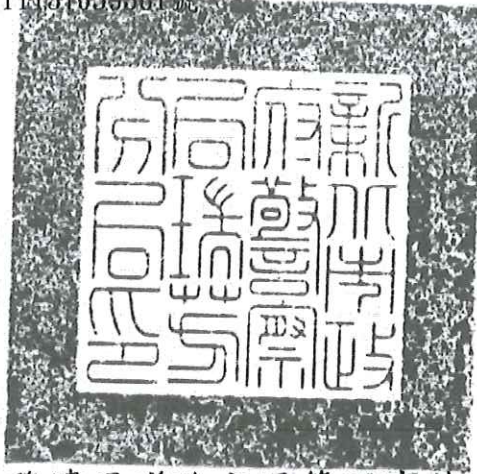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瑞交字第1113705936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被通知人，因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裁決書由本分局留存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謝龍富

公示送達清單

公告文號：1113705936						
公告日期：						
序號	舉發單號	被通知人	車號	車種	裁罰機關	退件原因
1	C15813760	舒0琦	J8X-679	普通重型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遷移不明
2	C15813761	舒0琦	J8X-679	普通重型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遷移不明
3	C15813762	舒0琦	J8X-679	普通重型	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	遷移不明